绍滨海党〔2019〕42号

绍兴滨海新城党工委 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

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加强

“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工作的通知

沥海镇政府、各相关局（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就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加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总目标，坚持自律和他律、刚性和柔性、治身和治心、人力和科技相统一，不断完善“多元化化解矛盾、全时空守护平安、零距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确保新城“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城、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1．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平安类社会组织形式更加多元，法治、德治、自治更加融合，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得到提升。

2．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预测预警预防体系健全，各类风险隐患消解于未然，各类矛盾纠纷从早从小化解，各类突发事件高效稳妥处置。

3．进一步提升治安掌控能力。不断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违法犯罪行为显著减少，新城现发案件侦破率显著提升，不出现社会治安热点问题。

4．进一步提升基层基础水平。基层基础建设经费足额保障，基础要素管控落地见底，“放管服”举措更加便民高效。

5．进一步提升队伍履职能力。基层党建统领更加突出，基层所队领导班子选优配强，爱警惠警措施全面落实，公安队伍综合素质全面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党建统领，切实强化基层所队战斗堡垒作用

**1．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乡镇（街道）党委要坚持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公安机关，引导全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公安机关要坚持政治建警，大力弘扬斗争精神、担当精神、奉献精神，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2．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警，全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深化“学枫桥、树新风、做表率、创一流”主题活动，为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

**3．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乡镇（街道）要推行党员社区民警兼任村（社区）党支部副书记做法。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深化沥海派出所“海涂卫士”、产业园区派出所“饭堂警务”等党建服务品牌，提升派出所支部向心力、凝聚力和号召力，确保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危急时刻能豁得出来。

（二）坚持群众路线，切实创新新时代群众工作

**4．密切警民关系。**全面落实“一社区一民警二辅警”“一村一辅警”，社区民警达到全所民警三分之一以上。实行社区民警兼任网格治安指导员、辅警兼任网格员制度，紧密与辖区内村（小区）干部群众、重点场所（单位）业主的联系，常态开展“联千村访万户”大走访，社区民警结合“N+走访机制”每月走访不少于60 户，逐步提升警民双向熟悉率；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推行 “荣誉村民”村级治安管理新模式，促使警民融合更加紧密。

**5．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动员网格员、物业保安、治安志愿者、楼栋长、企事业单位保安等人员积极参与由沥海派出所牵头组建的“蓝海义警”和由产业园区派出所牵头组建的“安企义警”群防群治队伍，开展巡逻防范、邻里守望等“平安守护”行动，对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或重大不安定因素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6．尊重群众评价。**健全智慧民意感知系统，定期开展“五议一创”平安议事厅、“5+1警民、警企面对面”、“所长面对面”、“饭堂警务”等特色警民活动，建立案件、纠纷结案回访制度，主动接受群众评判，赢得群众满意。

（三）坚持源头治理，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

**7．完善常态滚动排查机制。**在党委政府领导下，深入开展社会风险大排查、大化解、大落实行动，健全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社会风险；深入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应用，依法管控各类高危人员，有效预防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和群体性事件。

**8．完善治保调解组织工作机制。**沥海镇要完善治保调解组织工作机制。要全面落实村党支部书记或村主任兼任治保、调解主任制度，1000 人以下的村（社区），必须配备治保调解专干；1000 人以上的村（社区），必须建立3至5人的治保调解组织；将村（社区）矛盾纠纷化解情况纳入村（社区）考核，并与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绩效挂钩。

**9．完善人民调解员和律师驻所工作机制。**沥海镇要在沥海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落实驻所人民调解员以奖代补政策。各派出所要聘请1名以上执业律师担任矛盾纠纷特邀调解员，落实每周一天驻所和律师驻所评价机制。

**10．完善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机制。**沥海镇要大力培育社会组织，积极引导其参与基层治理。各派出所要培育一批平安类社会组织，将已成立的“蓝海义警”、“安企义警”、“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反诈宣传队”等社会组织加大力度引导和发展，打造在滨海新城具有影响力的社团平台，从而有效构建警民共治格局。委政法办要鼓励企业单位、爱心人士、慈善机构等建立爱心基金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

**11．完善矛盾纠纷多渠道调解机制。**全面推进基层治理平台与110 接处警平台信息实时互联互通，高效处置群众报警求助。加强沥海镇联调中心建设，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融合”全覆盖，推进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做优“越警管家”“网上调解”平台，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对煽动、组织、挑头的各类违法犯罪利益诉求人员，坚决依法查处。

（四）坚持以防为主，切实做到“平安不出事”

**12．强化平安系列创建活动。**要加强“智安小区（村）”“无邪教、无诈社区（村）”等创建活动，力争3—5 年内实现新城智安小区、村居全覆盖，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新城创业家园智安小区试点建设。深入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提升”复杂重点村整治工程，实现零发案、降发案村比例70%以上。同时将整治结果纳入沥海镇年终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

**13．强化“雪亮工程”建设。**要将视频监控网络建设纳入城市、城镇规划，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公共设施、商住小区建设同规划、同建设、同验收，确保城乡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联网率均达100%，重点行业和领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100%，农村视频监控覆盖率达80%以上，重点区域和场所人脸识别系统“全覆盖”。

**14．强化违法犯罪打击。**进一步深化刑侦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情指行合成作战侦查中心建设，科学设置责任区刑侦队，提高快破大案、多破小案的能力。严打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确保辖区内无黑恶犯罪、传统侵财案件破案率达到30%以上，黄赌毒警情明显下降。

**15．强化重点要素管控。**要按照反恐怖工作标准，从严落实重点人员、物品、单位、行业、场所管理部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23 项重点治安要素100%管控”要求，常态落实检查、抄告、通报、处罚等措施。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作用，织密“1、3、5”快速反应封控圈。加强卡口建设，形成点线面、网上网下、打防管控结合的动态化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

（五）坚持便民惠民，切实做到“服务不缺位”

**16．全面推广“网上办”。**深化“互联网+公安行政管理服务”，大力推广“越警管家”服务平台，推进公安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全覆盖。积极推进24 小时自助服务区（点）建设，各派出所完成建设一个以上，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

**17．全面推进“就近办”。**在沥海派出所、产业园区派出所分别建立一支以上背包警务服务队，方便群众“就近办”。着重创新发展“警务夜市”、“外卖警务”、“饭堂警务”、“警调云”等特色项目，加强扶持和宣传力度，力争工作发挥实效。着重优化公安派出所窗口服务，确保办公环境整洁、服务标准规范、便民设施齐全。

**18．实施新“五小”工程。**公安机关要强化为民情怀，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破小案、办小事、解小忧、帮小忙、惠小利，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六）坚持保障下倾，切实增强基层战斗力

**19．强化从优待警。**全面落实基层所队民警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公安派出所营房建设及公安巡特警队伍建设经费；加大对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基层所队人均公用经费不低于新城公安机关标准。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公安派出所等一线民警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到25%、对一线民警表彰奖励应占总数55%等规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辅警招聘、训练、管理、考核、薪酬调整等长效机制。

**20．加强公安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基层导向，担任派出所基础副所长的，原则上应从社区民警中选拔产生。新城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大对公安干部的培养、使用、交流力度，沥海镇分管维稳工作干部要更多地从优秀公安派出所所长中选拔。

**21．提升基层民警素质。**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大力推进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造一支让犯罪分子闻风丧胆、辖区群众可敬可亲、党委政府信赖可靠的派出所队伍；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大力推进清廉滨海新城公安建设，最大限度预防减少民警违纪违法问题。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单位要将“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平安考核内容，定期听取创建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要坚决支持和保护基层民警依法履职工作，大力宣传基层民警尽责履职、无私奉献精神，树立新城公安机关良好形象。

（二）强化部门协作。委政法办要加强组织协调、督导检查，推动“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工作落地。委政治处要把“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落实情况作为相关部门、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委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大对公安基础建设的支持力度，帮助解决有关问题。公安分局要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履行好公安职责。

（三）加大创建力度。新城管委会每年要列出一笔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对涉及公安机关承担突发性急难险重任务的经费，按照“一事一议”要求，优先给予保障。每年创建一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对于创建成绩突出的，派出所及其主要领导按规定予以行政记功奖励。

中共绍兴滨海新城工作委员会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公安分局。

# 绍兴滨海新城党工委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